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0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 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获悉高特佳集团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质押给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特佳集团	否	534,524	0.94%	0.11%	否	否	2025 年 11 月 7 日	解除质押日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特佳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股份 58,450,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其中：高特佳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投资）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434 股。高特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特佳集团	57,049,640	11.31%	36,787,136	37,321,660	65.42%	7.40%
融华投资	1,400,434	0.28%	0	0	0	0
合计	58,450,074	11.59%	36,787,136	37,321,660	63.85%	7.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特佳集团质押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特佳集团	16,000,000	3.17%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融资
	450,000	0.09%	2025 年 1 月 3 日	解除质押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融资
	18,481,767	3.67%	2025 年 6 月 26 日	解除质押日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
	1,855,369	0.37%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解除质押日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
	534,524	0.11%	2025 年 11 月 7 日	解除质押日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37,321,660	7.40%				

二、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高特佳集团	否	534,524	0.94%	0.11%	否	2023年5月15日	2025年11月5日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案件结案

(二) 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特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前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特佳集团	57,049,640	11.31%	762,504	227,980	0.40%	0.04%
融华投资	1,400,434	0.28%	0	0	0	0
合计	58,450,074	11.59%	762,504	227,980	0.39%	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特佳集团司法冻结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高特佳集团	170,897	0.03%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57,083	0.01%	2024年10月10日	2027年10月9日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合计	227,980	0.04%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特佳集团质押和司法冻结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过户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

2、上述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高特佳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高特佳集团所持 57,049,64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股份不影响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表决权。

四、备查文件

- 1、高特佳集团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